兰州大学艺术学院本研贯通

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艺术学院

2022年7月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本研贯通

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1. 为贯彻落实《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知识学习、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决定实施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简称“本研贯通计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2.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学科点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本研贯通培养工作组，按照学校的工作部署及要求，负责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优化、学生选拔、导师遴选、培养考核等工作。

# 第二章 培养原则和目标

1. 以“自强不息、独树一帜、闳约深美、德艺双馨”为指导原则，梳理课程体系，贯通培养方案，建立多元与多维度相结合的选拔、考核、分流机制，构建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体系。
2. 选拔和培养学术志向坚定、热爱艺术事业，专业兴趣浓厚、具有家国情怀、德才兼备、身心健康、较高艺术技能的创新引领型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

# 第三章 培养方式

1. 本研贯通计划施行“2+1+G”的“本硕连读”模式。其中“G”为硕士研究生学制年限，“1+G”为本研贯通学习年限。
2. 本科学籍第二学年学期末实施本研贯通计划学生选拔；第三学年开始实施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科研训练；本科三年级末择优分流，通过考核者，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继续本研贯通计划培养，考核未通过者，转入原专业继续本科阶段学习。

# 第四章 培养过程

1. 坚持“立德树人、以本为本、追求卓越”的理念，以创新引领型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以交叉融合为手段，构建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
2. 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为本硕连读类型，不同培养层次培养方案满足不同学籍阶段的学业要求。
3. 梳理整合知识内容、明确课程的层级、关联性和先后顺序，建立结构完整、课程衔接合理、培养环节优化的本研一体化课程体系，保障本科生和研究生根据培养需求，跨学科、跨阶段选课。
4. 本科低年级按大类培养，实施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教育。学生被纳入本研贯通计划后，按照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开展科研训练。

# 第五章 指导教师

1. 学院遴选人才培养经验丰富、科研能力突出、学术造诣深厚、有在研科研项目且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或专业实践能力较强的硕士生导师作为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学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
2. 导师与学生根据自身学科背景与相关学科专业要求，通过双向选择方式确立导学关系。
3. 本研贯通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由导师负责，也可实行导师负责与导师小组共同培养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是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4.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按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日常学习及科研训练。导师加强过程考核，每学期对学生学习、科研学术训练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鉴定意见并报学院备存。

# 第六章 选拔工作

1. 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选拔，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统筹组织，学院具体实施。本科学籍第二学年学期末符合下面选拔条件之一的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可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通过选拔者方可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
2. 选拔条件：

（1）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的本科生；

（2）本专业绩点排名前15%的本科生；

1. 选拔范围：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环境艺术专业、音乐表演专业
2. 学院每年度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及学校的本研贯通政策要求制定当年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及考核选拔方案，成立考核选拔专家组，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志向、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发展潜质等进行考核，确定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候选学生，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和选拔质量。候选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审核通过的学生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凡入围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不再参与原班级第4学年推免工作。
3. 本研贯通计划指标由学校统筹安排。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遴选一定比例的学生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并按相关实施细则进行管理、分流和评奖评优。
4. 学院于2022年8月首次启动本研贯通计划学生选拔工作。
5. 选拔程序：具体见当年考核选拔方案。

# 第七章 学籍管理

1. 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本硕连读”学生学籍为本科生学籍，其学籍管理按照学校对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章 考核与退出机制

1. 本科学籍三年级末，对“本硕连读”学生进行专项考核，不参与学院正常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考核。通过“本硕连读” 专项考核者可获得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和硕士研究生拟录取资格，继续完成本研贯通计划的学业。未通过考核或放弃本研贯通计划资格的学生，退出本研贯通计划，转入原专业，继续完成本科学业，所修课程及学分由学院认定和转换。
2. 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学生放弃本研贯通计划资格的，取消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退出本研贯通计划。

1.因违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2.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3.学生本人自愿退出的；

4.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按本研贯通计划培养的。

# 第九章 毕业标准和学位授予

1. 本科学籍结束时，学生达到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方案中本科阶段的学业要求，完成相应培养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2. 完成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方案的学业要求，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即可毕业，获得相应学位。学校对其在校学习最低年限不设要求。

# 第十章 激励保障

1. 进入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的本科生，与学院签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协议，在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硕士一等奖助学金待遇。获得研究生学籍后，纳入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2. 进入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在本科学籍阶段产生的科研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同一科研成果仅可使用一次。
3. 未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以普通招考方式获得攻读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后，可向研究生院申请本研贯通计划培养阶段所修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或课程免修。
4. 学校设立荣誉证书制度，对进入本研贯通培养计划，且品学兼优、研究成果突出、能力素质全面的本科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
5. 进入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根据《兰州大学艺术学院关于专业硕士推免研究生试行“奖学金”制的规定（试行）》，研究生阶段导师给予配套奖励补助（不超过三年，须按时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和导师的基本科研要求）。

# 第十一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